

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

第 八 條 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。
- 五、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（採船舶或航空器者免）。
- 六、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、地籍資料、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；非自有土地者，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（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）。
- 七、清除車輛出車、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。
- 八、自律切結聲明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九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。

(一) 緊急應變處置計畫(因故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，對於尚未處理完竣廢棄物之處置計畫)

(二) 營運期間環保稽查取締紀錄，環境品質變異情形及營運處理紀錄表

(三) 其它指定必須檢附文件

嘉義市環保局-廢棄物管理科
事業廢棄物承辦-劉技士峰秀

地址：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

電話：(05)2251775#308

傳真：(05)2225790